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杜红谱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杜红谱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锁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 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如需);

11)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 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因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 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杜红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3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2 号 4 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 - 00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